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董事调任

董事会公布，高煜先生将调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起生效，固定任期为两年，另可重续一年，须按照细则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

高先生已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超过九年，而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经考虑多项因素后认为高先生具备独立性。

于高先生调任后，本公司将重新遵守上市规则第3.10A条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最低人数规定。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为「本集团」）董事（「董事」）会（「董事会」）欣然公布，现任非执行董事高煜先生（「高先生」）将调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由二零二零年十月十日起生效。

* 仅供识别

高先生之履历详情及委任条款

高先生现年46岁，现时为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私人信贷及股权部董事总经理及联席首席投资官，主要专责于中国之私募股权投资。彼亦曾于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担任中国动向（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3818）之非执行董事，并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起调任为其独立非执行董事。高先生为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603858，于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上市）之董事。彼亦为中国飞鹤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6186，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市）及Home Control International Limited（香港股份代号：1747，于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市）之非执行董事。高先生亦为AMTD International Inc.（于二零一九年八月五日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NYSE：HKIB）之独立董事。

高先生亦曾任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代码：601233）之董事，于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辞任。彼亦曾于二零零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担任百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号：1880）之非执行董事，其后于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调任为其独立非执行董事。

于加入摩根士丹利亚洲有限公司前，高先生曾任职于花旗集团于亚洲之投资银行部约五年。彼亦曾于Donaldson, Lufkin & Jenrette位于纽约之债务资本市场部工作。高先生毕业于史丹福大学，获工程经济系统及运筹学硕士学位，以及毕业于北京清华大学，获工程及经济双学士学位。高先生于二零一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高先生并无于过去三年在其证券于香港或海外任何证券市场上市之公众公司担任任何董事职务。高先生(i)并无于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担任任何其他职位；及(ii)与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级管理层、主要股东或控股股东概无任何关系。

于本公布发表日期，高先生并无拥有及／或被视为拥有本公司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法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关股份或债券之任何权益或淡仓。

高先生已与本公司订立独立非执行董事委任函，固定任期为两年，另可重续一年，须按本公司之细则轮值告退及接受重选。该委任函可于两年初步任期届满前由其中一方另方向另一方送达一个月事先通知终止。高先生将每年可享有董事袍金240,000港元，乃基于其资格、经验及承担之职责水平、现行市况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经由本公司薪酬委员会推荐及董事会批准。

高先生之独立性

于评核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时，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将会考虑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之因素。此外，按照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之守则条文A.4.3，在厘定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时，「担任董事超过9年」足以作为一个考虑界线。

经高先生确认，除因获本公司委任为非执行董事超过九年而有违第3.13(7)条外，彼符合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之独立性指引。

董事会已考虑以下因素，认为高先生与本公司之长期关系将不会影响其独立性：

- (a) 于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高先生（作为MSPEA Luxury Holding B.V.（「**MSPEA**」）之代名人）获委任为非执行董事。MSPEA为一间由Morgan Stanley Private Equity Asia III, L.P.间接控制之有限公司，并由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起为本公司之主要股东。于二零一三年十二月，MSPEA已出售其于本公司之全部权益。自出售以来，高先生不再代表MSPEA之权益，仅以其本人之个人身份于董事会占一席位；

- (b) 高先生已出席董事会会议，并利用其知识及经验就在董事会会议上讨论之事宜（尤其是财务、投资及企业管治事宜）给予总体指导；
- (c) 自出任非执行董事以来，高先生未曾参与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任何行政或日常管理角色或职能；
- (d) 高先生并无持有本公司或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之任何权益；
- (e) 于MSPEA离开后，高先生独立于本公司任何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
- (f) 除与本公司签订委任函外，高先生并无受雇于本集团任何成员公司；及
- (g) 除第3.13(7)条外，高先生符合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之独立性指引。

本公司之提名委员会（成员包括于高先生调任前之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亦已评核高先生，并认为高先生于本公司之非执行角色并不影响其独立性，且高先生具备履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职责之经验、特质及诚信。

董事会认同提名委员会之见解，相信高先生符合资格调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将继续为董事会作出实质贡献。

本公司已向联交所提交文件，而联交所基于本公司提供之资料信服高先生具备出任独立非执行董事之独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并无关于高先生调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而需本公司股东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亦无依据上市规则第13.51(2)(h)至(v)条须披露之任何资料。

重新遵守上市规则

根据上市规则第3.10A及3.11条，本公司所委任之独立非执行董事必须占董事会成员人数至少三分之一，并须于不符合有关规定后的三个月（「宽限期」）内，委任足够人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以符合有关最低人数规定。

诚如本公司于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发表之公布所述，于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委任马超先生为执行董事后，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之人数跌至低于最低人数规定。

本公司已向联交所申请豁免严格遵守宽限期，而联交所已批准本公司将遵守上市规则第3.10A条之时限由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六日延迟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前提为以公布方式披露该豁免（包括详情及理由），而本公司已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发表有关公布。

于高先生调任后，本公司将重新遵守上市规则第3.10A条有关独立非执行董事之最低人数规定。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联席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于本公布发表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马超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高煜先生、刘宏强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